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係○○醫院員工，該院因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 A R S）」事件，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命令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全院管制，並命員工返回醫院集中隔離，惟訴願人迄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仍未返院報到接受隔離。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本府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府衛一字第0九二〇二三四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府衛生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所為罰鍰新臺幣拾貳萬元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二、臺端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於○○醫院封院期間，無視於本府衛生局及○○醫院之催告，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返院接受隔離，經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而給予罰鍰處分在案。三、嗣經臺端提出訴願表示：臺端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返家隔離後，即接獲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該所並以本府衛生局未行文通知至該所為由，不准臺端返院隔離乙節。經查證屬實，臺端之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

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